**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普进伟，男，1986年5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3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进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4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12月14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八类从严取消；期内月均消费144.06元，账户余额1766.29元，按照法发〔2021〕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综合考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